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居广信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商业”）近日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：决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，仙居广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13.64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、台州商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,893.05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。仙居广信向公司现金分红 400 万元人民币；台州商业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,27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向公司现金分红 1,203.85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已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上述分红款。

公司分别持有仙居广信 100%的股权、台州商业 94.42%的股权，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但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并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